

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

易新智（50010219941015783）：本院受理原告窦钰婵诉被告易新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02民初1096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